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909號

原告 趙瑪莉

被告 王文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詐騙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於臉書設立「夏韻芬飆股社」，等到原告加入社團後，佯以暱稱「夏韻芬」等人傳送訊息向原告佯稱：「可透過瑞士百達機構」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11日9時20分左右，轉帳新臺幣80,000元至被告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的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的帳戶內。因此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